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首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申工業與曹先生及中大電動訂立首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等於233,920,000港元)收購南京合資企業65%之股權。

南京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開發用於電動汽車之電力總成(包括電池、發動機及控制系統)。南京合資企業之主要資產包括有關曹先生開發之動力電池生產之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

\* 僅供識別

## 第二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國際貿易與曹先生及 Caesar 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以代價 365,930,000 港元（約等於人民幣 312,870,000 元）收購 Cherry Hil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herry Hill 為一家貿易公司，已與南京合資企業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於除中國外的海外市場分銷南京合資企業之產品。

中大電動為中大工業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工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控制。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亦為中大工業集團之董事。因此，中大電動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首份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aesar 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全資擁有。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亦為 Cherry Hill 之董事。因此，Caesar 及 Cherry Hill 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首份買賣協議與第二份買賣協議互為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將視作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合併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不足 100%，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首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奧申工業與曹先生及中大電動訂立首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南京合資企業65%之股權。

## 訂約方

- (i) 買方： 奧申工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a) 中大電動，中大工業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京合資企業40%之股權；及
- (b) 曹先生，彼持有南京合資企業60%之股權。

## 擬收購之資產

南京合資企業65%之股權，其中40%之股權將向中大電動收購，而25%之股權將向曹先生收購。

## 代價

收購南京合資企業65%之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等於233,92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約等於93,570,000港元)將支付予中大電動，而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等於140,350,000港元)將支付予曹先生。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自首份買賣協議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向中大電動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4,000,000元(約等於63,160,000港元)；
- (ii) 自首份買賣協議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向曹先生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3,390,000港元)；

(iii) 於首份買賣協議完成時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向中大電動支付總額人民幣 26,000,000 元（約等於 30,410,000 港元）；及

(iv) 於首份買賣協議完成時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向曹先生支付總額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等於 116,960,000 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南京合資企業之初步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南京合資企業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值約為人民幣 800,730,000 元（約等於 936,530,000 港元）（且南京合資企業之 65% 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 520,470,000 元（約等於 608,740,000 港元）），該估值乃參考南京合資企業之預期收入而釐定。代價較南京合資企業之估值折讓約 61.57%。

### 先決條件

完成首份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奧申工業信納就南京合資企業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已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有關收購南京合資企業股權所需之全部批文、同意書、許可及備案；
- (c) 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
- (d) 南京合資企業已取得全部經營必須之證書及牌照，並正式登記於南京合資企業名下，且所有證書及牌照於首份買賣協議完成後仍合法有效；
- (e) 首份買賣協議內所載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其他資產已正式登記於南京合資企業名下；
- (f) 曹先生及中大電動結清南京合資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 54,000,000 元；
- (g) 首份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各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h)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首份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i)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出現與南京合資企業之業務、資產及營運有關之任何不尋常運作、任何重大安全生產責任事故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之前未披露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可全權豁免條件(a)、(c)、(d)、(f)、(g)及(i)。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該等條件(條件(i)除外)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首份買賣協議將予終止。

## 完成

首份買賣協議之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首份買賣協議之第(h)至(i)項條件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首份買賣協議賣方之承諾

倘曹先生於首份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年屆滿之日或之前未能取得有關動力電池之專利權，中大電動及曹先生(即首份買賣協議之賣方)將須分別向奧申工業支付賠償人民幣80,000,000元(約等於93,57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3,390,000港元)。

## 第二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國際貿易與曹先生及Caesar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以收購Cherry 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訂約方

- (i) 買方： 中大國際貿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a) Caesar，其持有Cherry Hill之65%股權，由徐連國先生全資擁有；及  
(b) 曹先生，其持有Cherry Hill之35%股權。

## 將予收購之資產

Cherry 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65%股權將向Caesar收購及35%股權將向曹先生收購。

## 代價

Cherry 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365,93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12,870,000元)，其中232,48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98,770,000元)將支付予Caesar，而133,45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14,100,000元)將支付予曹先生。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自簽訂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向Caesar支付可退換按金約58,48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總額174,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48,770,000元)將透過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向Caesar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iii)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總額133,45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14,1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向曹先生配發及發行157,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2%，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本金額後予以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35%。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並將在發行後於彼等之間及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相同權益。

發行價每股股份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簽訂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0港元溢價約8.9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2港元溢價約10.1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6港元溢價約10.97%；及

(iv)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刊發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除以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每股0.418港元溢價約103.35%。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簽訂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80港元溢價約28.21%；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2港元溢價約29.53%；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6港元溢價約30.55%；及

(iv)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1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刊發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後)除以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139.23%。

發行價及換股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釐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份買賣協議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對Cherry Hill進行的初步估值後達致。Cherry Hill之估值約為592,87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06,900,000元)，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參考Cherry Hill根據獨家分銷協議之預計收入釐定。代價較Cherry Hill之估值折讓約38.28%。

### 先決條件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方可作實：

(a) 中大國際貿易信納有關Cherry Hill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首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
- (c) 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d)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與Cherry Hill之業務、資產及營運有關之任何不尋常運作、任何重大安全生產責任事故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之前未披露之重大風險。

中大國際貿易可全權豁免條件(a)、(b)、(c)及(f)。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該等條件(條件(d)及(e)除外)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予終止。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17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8,770,000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之部分代價。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

除非先前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償付。

**利息：** 無

轉換：

只要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導致行使換股權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無論是因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及(如適用)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不時有效之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是因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或(倘若尚未償還本金額合共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可換股債券之全數尚未償還金額)轉換為股份。對於先前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

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會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儘管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倘於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低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5%時，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受同類型可換股證券之慣用調整條文的規限。調整事項會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其後以較市值出現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而出現。

**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三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須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隨時按面值贖回全數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前如有任何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將按其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

**換股股份：** 按本金額 174,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148,770,000 元）及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1.00 港元之基準，於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會發行合共 174,000,000 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以出讓或轉讓，毋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 完成

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第 (c) 項條件除外）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 第二份買賣協議賣方之承諾

倘若曹先生於首份買賣協議日期起滿一年之日或之前未能取得有關動力電池之專利權，Caesar 及曹先生（即第二份買賣協議之賣方）須向中大國際貿易支付賠償總額分別為 232,48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98,770,000 港元）及 133,45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14,10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關連交易

中大電動為中大工業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工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兩位控制。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亦為中大工業集團之董事。因此，中大電動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首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aesar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徐連國先生全資擁有。董事徐連國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亦為Cherry Hill之董事。因此，Caesar及Cherry Hill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主要交易

首份買賣協議與第二份買賣協議互為條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猶如上述兩份協議為同一項交易。合併計算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南京合資企業之資料

南京合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現時分別由中大電動擁有40%及由曹先生擁有60%。於本公佈日期，南京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已繳付人民幣46,000,000元，而餘額人民幣54,000,000元將於完成前分別由曹先生及中大電動繳付。

南京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開發用於電動汽車之電力總成(包括電池、發動機及控制系統)。南京合資企業之主要資產包括用於生產曹先生開發之動力電池之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南京合資企業目前的電池產能為12,000,000安時。

南京合資企業六條額外生產線的建成預計約需時兩年，建成後產能將達電力總成2,000套。該廠房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全面投產。

授予南京合資企業的技术知識使用權乃與電動車的鋰離子磷酸鐵鈳鋰電池（動力電池）和控制系統的生產有關。動力電池可支持客車運行里程逾500,000公里。電池每次標準充電續駛里程可達500公里以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南京合資企業與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作開發裝有電力系統的單層及雙層電動客車，並進行了北京至唐山的往返道路試運行。該活動相信為中國當時純電動客車試運行的最長路程紀錄，一次充電可行駛7.5小時達452公里，此事件已獲中國道路運輸協會、中國公路學會客車分會、中央電視台、北京電視台及中國客車網（<http://www.chinabuses.com>）等逾20家多媒體及汽車協會見證。於二零一零年，南京合資企業與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繫人）合作，並成功開發純電動客車，且售予天津交通集團。該等客車在夏季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中投入使用，甚獲好評。

動力電池由專注於動力電池研發的科學家曹先生開發。曹先生已發明多種具有相關註冊專利的電池。根據曹先生的研究結果，鑒於：(i) 其生產成本較低；(ii) 容量更大及壽命更長；及(iii) 穩定性及安全性更高，彼相信動力電池將會成為商用汽車用電池的最佳類型。

根據南京合資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務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本期間末南京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050,000元（約等於48,01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4,110,000元（約等於4,810,000港元）。此外，於自南京合資企業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內，南京合資企業於本期間末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60,000元（約等於52,820,000港元），期內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844,842元（約等於988,119港元）。

## 有關CHERRY HILL的資料

Cherry Hil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與南京合資企業訂立了獨家分銷協議，據此，該公司為南京合資企業產品在中國境外市場的獨家分銷代理。

根據Cherry Hil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Cherry Hill錄得淨虧損及淨負債，均約為1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設備及客車的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汽車零部件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中大工業集團與湖北保康青山能源研究所(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合作研制了彼等的首輛純電動客車。該款汽車樣品優於其他同類產品，且動力電池獲得中國相關部門的認證。於二零一零年，中大工業集團與曹先生共同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南京合資企業)，將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商品化。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計劃參股南京合資企業，以滿足動力電池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的本集團未來戰略，且標誌著本集團的產品拓展至市場前景良好的新開發動力電池，將會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結合本集團的現有電動車生產線，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向上游產品的垂直整合。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可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多年來，節能和減排成為全球汽車業的長期發展趨勢。最近，美國、歐盟及日本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支持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頒布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計劃，在約20個城市擴大對購買混合、電力及可替代燃料汽車的補貼。透過該計劃的實施，預期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將成為全國最高增長行業之一。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概要，上述各日期的股權乃假設本公佈日期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除以上各情況所述外)。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前，緊隨於完成時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Zhong Da (BVI) Limited (附註1)	294,004,000	27.94	294,004,000	24.31	294,004,000	21.25
Caesar (附註2)	—	—	—	—	174,000,000	12.58
曹先生	—	—	157,000,000	12.98	157,000,000	11.35
其他公眾股東	758,319,719	72.06	758,319,719	62.71	758,319,719	54.82
總計	<u>1,052,323,719</u>	<u>100.00</u>	<u>1,209,323,719</u>	<u>100.00</u>	<u>1,383,323,719</u>	<u>100.00</u>

附註：

- (1) Zhong Da (BVI) Limited 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
- (2) Caesar 由徐連國先生全資擁有。
- (3) 上述數據僅供參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向其/彼等發行相關換股股份不會觸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任何全面收購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一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首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將分別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詳情、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 釋義

「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南京合資企業65%股權及Cherry Hill全部股本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奧申工業」	鹽城奧申工業裝備制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Caesar」	Caesar Overseas Enterpris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連國先生全資擁有
「Cherry Hill」	Cherry Hill Enterprise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aesar及曹先生分別擁有65%和35%權益
「本公司」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向Caesar發行本金額17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8,77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換股價」	在本公佈所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價還本金額初步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代價股份」	將向曹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57,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代價
「換股股份」	將於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額17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8,770,000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悉數換股後予以發行之174,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獨家分銷協議」	南京合資企業與Cherry Hill訂立之協議，據此，南京合資企業向Cherry Hill授出獨家分銷權，以使其於中國境外市場分銷南京合資企業之產品
「首份買賣協議」	曹先生、中大電動及奧申工業就收購南京合資企業65%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股東(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85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
「曹先生」	曹青山先生
「南京合資企業」	南京中大青山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大電動及曹先生分別擁有40%和60%權益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動力電池」	鋰離子磷酸鐵鈣鋰電池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買賣協議」	Caesar、曹先生及中大國際貿易就收購Cherry Hil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南京合資企業及Cherry Hill
「中大電動」	中大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大工業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大工業集團」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控制
「中大國際貿易」	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本公佈採用人民幣0.855元：1.00港元之匯率(如適用)。此匯率僅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會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